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昨公布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全覆盖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日,上海市教委公布了《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适用于2022 年起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实施办法》明确,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实现名额分配全覆盖。

从 2022 年起,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三种类型。 最新公布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自主招生比例、名额分配方式、综合评价录取程序等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比以往减少,合计不超过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6%。其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该类自主招生计划的15%。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是上海《中考改革方案》确定的招生录取新办法。具体包括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和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两类,合计占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总计划的50%-65%,与改革前相比,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以区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按计划录取;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以初中学校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按计划录取。

《实施办法》特别明确了名额分配的 具体要求,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 分配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65%, 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 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各 区,分配到各区的计划中须有不低于 20% 的比例以均衡、随机为原则分配到不选择 生源的初中学校。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50-65%,其中,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30%,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70%。各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原则上以所属区内各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全覆盖。文件指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分校或校区,原则上按照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录取政策执行。

实施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后,招考机构将考生计分科目总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满分50分,具体办法另行颁布)合成总分。主要考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的完成情况和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同时,将通过全程录像、双盲匹配等保障制度,确保考查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周彬表示,此次中 招改革,积极探索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的大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每所不选 择生源的初中学校,这意味着各类初中学 校的毕业生都将有机会升入优质高中就 读。只要学生努力,不管在什么区域和学 校,都能看到希望。因此,对于面临义务教 育招生入学的学生家长而言,这是重大利 好,有助于坚定选择家门口学校就近入学 的信心,减少择校焦虑。

未来5条线路起讫站将大变身

上海首次公开征集公交起讫站设计方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久事公交获悉, 从今天开始至 4 月 10 日, 久事公交向社会 公开征集起讫站设计方案, 打造与上海国 际化大都市相匹配、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 色、公交特点的久事公交站点形象, 展示上 海公交改革发展成果, 更好服务于市民乘 客, 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据介绍, 此次选址一共有五处站点分

别为 49 路汉口路江西中路起讫站、926 路老西门起讫站、76 路凯旋路宜山路起 讫站、20 路中山公园起讫站、南浦大桥 浦西枢纽站 (外马路 1383 号)。

征集期满后将组织评审和抽奖工作;设计类作品经人围初审后,通过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排名,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创意金点子经人围初审后将通过抽奖方式形成中奖创意,中奖结果向社会公布。

提升进博会平台效应 聚集优势资源

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专区宣介会昨举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 距离第四届进口博览会开幕 233 天之际, 第四届进口博览会技术装备展区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专区宣介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副局长刘福学、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杨博 (线上)、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副局长金虹、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秘书长郭奎龙 (线上)、东方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进博办副主任金丹艳以及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陆书玉等出席本次会议。此外,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沈恺作为往届展商代表参会,阿法拉伐中国区副总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李滨作为新展商代表参会。

会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副局长刘福学表示,第四届进博览会技术装备展区将节能环保专区进行了优化,丰富了内涵、扩充了题材,更名为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专区,并以"低碳发展,绿色复苏"作为主题。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专区的设立,将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进博会专业平台效应,也更有利于聚集全球优势资源,为我国能源与环保企业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推进我国能源低碳转型升级,

对环境保护,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着重要意义。专区目前已经有超 11000 平米的展览面积,吸纳近 50 家知名参展企业,后续将继续扩大规模,优化专区结构。

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杨博表示,进博会从去年起新设了以节能环保为主题的专区,为全球能源环境领域政府、企业等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国家节能中心也有幸参与到了专区的筹建。一直以来,推广先进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开展节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都是国家节能中心的重要工作。国家节能中心将发挥其职能,邀请各地方节能中心、需求企业和国际绿色技术供应商参与其中,对接供需双方,促进先进技术产品和经验在我国的应用。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副局长金虹表示, 第四届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能源低碳及环 保技术专区顺应时代潮流、把握行业趋 势、契合企业所需,将为参展企业打造一 个"展示、交流、交易、合作"于一体的 国际性专业平台。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一直 参与进博会的筹办工作,并连续主办中国 国际石油贸易大会这一进博会期间的重要 配套活动,与中外知名能源企业建立了广

刑法中兜底条款 解释规则的实践研究

——以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为对象

【内容摘要】同类解释规则的构造决定了其无法作为兜底条款解释的原则,其本身也无法实现其欲达到的规范功能。以同类解释规则为理由,否定适用兜底条款将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入罪的观点,不具有合理性。对兜底条款的解释应当回归一般的解释方法,将同类解释规则消解在传统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之中,并结合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其他解释方法合力得出解释结论。适用兜底条款将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具有相应的教义学根据。

【关键词】哄抬物价 同类解释规则 兜底条款 非法经营罪

□黄云飞

一、调研背景及争议问题

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经常会出现商家哄 抬物价的现象。相关司法解释均将疫情等灾害 期间哄抬物价、情节严重的行为通过适用《刑 法》第225条第4项兜底条款的规定认定为非 法经营罪。近期,"两高"也频繁发布将哄抬 物价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典型案例。疫情 期间大量哄抬物价行为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这样的结果一方面是由于现时的社会背景导致 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明显看出司法解释对司法 实践中兜底条款适用的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司法解释,理论上还是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相关规定不符合同类解释规则,是对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的不当解释。问题在于,理论上能否通过同类解释规则直接否定将突发事件期间哄抬物价行为通过非法经营罪人罪的可能呢?对于兜底条款到底应该如何解释?

本文尝试对以上问题作出解答。

二、同类解释规则的规范反思

同类解释规则是体系解释在条文内部的 具体运用,其适用需要满足一定的文本条件, 但是同类解释规则的这一构造导致其无法作 为兜底条款解释的原则。首先,同类解释规则作为体系解释在兜底条款上的具体应用, 决定了其只是一种解释理由而不是法律原则, 其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其次,同类解释规则 仅限于法条内部的体系思维决定了其本身的 局限性。在刑法之外,还存在着众多与其相 关的前置性规范。在对兜底条款进行解释时, 无分考虑刑法以及相关的前置性规范。最后, 由于我国当前的刑事立法技术不成熟,当中, 是不是所有兜底条款都具备适用同质解释规则的之本其础

同类解释规则的规范功能,在于合理限制兜底条款的适用范围。然而,依靠同类解释规则实现其规范功能的理想,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首先,刑法中涉及兜底条款的条文较多,类型复杂多样,每个条文都有其特定的立法目的,都对应着复杂的社会问题,试图用一个同类解释规则去解决所有兜底条款的明确性问题,力有不逮。其

三、兜底条款的解释方法:以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为例

以同类解释规则作为兜底条款的解释原则 甚至是定理,只会掩盖其他应有的思考,不符合 刑法的精细化要求。对兜底条款的解释应回归 一般的解释方法,将同类解释规则消解在传统 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之中,并结合历史解释、 目的解释等其他解释方法,合力得出解释结论。

哄抬物价即经营者故意抬高商品价格进而 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将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 为通过适用兜底条款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具有 相应的教义学根据。首先,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 看,不论是市场"无形的手"所形成的市场秩序 还是政府"有形的手"调控形成的市场秩序,都 是非法经营罪所要保护的法益,疫情期间哄抬 物价确实属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 行为"。其次,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既然前置 性规范已经对哄抬物价行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 规定,那么就应当在《刑法》中有所体现,否则只 会架空和虚置前置规范,这不符合刑法作为二 次法的定位。将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为入刑是 从包括刑法和经济法在内的整体法律体系得出 的一种体系解释的结论。再次,从历史解释的角 度来说,哄抬物价行为人刑在1979年《刑法》中 具有相应的历史渊源,而且现行刑法也并没有 完全排除将哄抬物价行为人罪的可能。最后,从 目的解释的角度来说,将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 为人罪符合立法目的。一方面,对构成要件的解 释结论必须符合刑法规定该犯罪所要保护的法 益,对于非法经营罪而言,其是为了保护市场秩 序,如前所述,疫情期间哄抬物价无疑侵害了市 场秩序,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另一方面,公 共政策具有指导构成要件解释的功能, 出于公 共政策的需要,有必要基于适用时的目的性衡 量对立法目的进行控制,只要其不违反刑法的 基本原则。刑法在疫情期间对于社会秩序的调 控无疑具有重要作用,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为 严重扰乱了疫情防控秩序,从而产生了公共政 策的需要。将这一公共政策需求纳入非法经营 罪立法目的的考量,并通过目的解释的渠道将 疫情期间严重的哄抬物价行为人刑, 通过充分 利用法条形成规范合力,避免了法律规范的供 给不足,可以认为是合理的。

虽然将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哄抬物价行为 人罪具有相应的教义学根据,但在实践中对该 类行为的人罪还应慎重。作为一种行政犯,对于 情节轻微的,应优先通过行政手段处理。通过行 政法和刑法的配合,达到最优社会治理效果。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